

## 桃園市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書

一、申請於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號前人行道，設置 汽車 機車 無障礙 斜坡道。

二、依下列情形擇 無障礙 並檢附文件：

(一) 經營收費停車場、車庫或停車位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停車場登記證影本及核准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影本。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有停車位註記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 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申請人身分證(雙面)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填註土地地：)

(四) 經營汽車買賣、保養、修理、裝潢、美容、清洗、車輪定位、輪胎更換、小客車租賃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中之一(加油站另需檢附核准加油站出入口配置圖說影本)。

(五) 經營機車買賣、保養或修理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六) 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殘障手冊影本或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證明書其中之一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其中之一。

(七)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公營醫院或其他  
相關公共場所：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

(八) 私營醫院、診所：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開業證明影本。

(九) 非屬以上八類者：

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_\_\_\_\_ (養護工程處/區公所)

申請人(公司)：

(蓋章)

連絡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注意事項：

- 一、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得廢止其許可。但配合人行道更新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
- 二、斜坡道一經設置完成，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 三、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
- 四、原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含原有樹穴、路樹)無條件修復。
- 五、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時，應於會勘時備妥正本以茲查核。

一、申設位置：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號。

二、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

- (一) 路燈、綠帶、花檯、植栽區、行道樹。
- (二)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標誌牌面。
- (三) 計程車招呼站、公車站牌。
- (四) 人行道上排水溝蓋(集水井、清掃孔)。
- (五) 人行道上人手孔蓋(所屬單位： )。
- (六) 消防栓。
- (七) 變電箱。
- (八) 號誌(含控制器及行人燈)、標誌、禁停紅線、禁停黃線。
- (九) 其他( )。

三、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

- (一) 路邊汽車停車格。
- (二) 機車停車彎、機車停車格。

附註：

-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須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
- 二、申設斜坡道範圍若設置有號誌、標誌或行道樹等公共設施時，以不遷移為原則，若無法規避時，則以邀集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處理。

桃園市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現況照片黏貼表

一、申設位置：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號

二、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需設置斜坡道之目的，如：汽機車相關行業、停車、銜接既有無障礙設施…)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人行道及道路之公共設施，含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